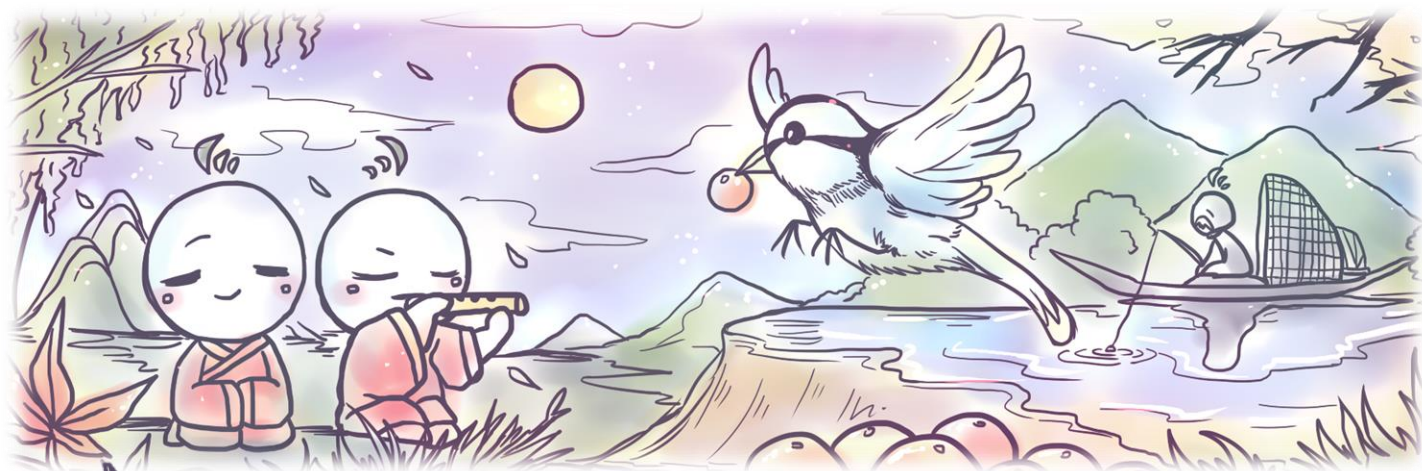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 1 教育部108年11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59574號函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維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釋例供參。
- 2 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47839號函轉 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適用108年9月9日修正試場規則，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 3 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人(四)字1080148215號書函，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聘用人員聘用修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 4 教育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47665號書函轉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至109年1月1日生效。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 5 教育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47678號書函，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修訂109年1月1日生效)」，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 6 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46414號書函，有關各機關學校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處理方式，查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以：「各機關核列160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含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有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明定『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各機關二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如低於基本工資，請依上開院函辦理。
- 7 教育部108年10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148807E號函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80148807B號公告修正發布，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釋例供參。
- 8 教育部108年10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5586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第24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所稱「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釋例供參。
- 9 依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退三字第1084863466號書函主旨：有關銓敘部建置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更名為「[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並自108年10月9日上線，提供各界試算服務，請查照轉知。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 01** 本校訂於108年12月12日(四)中午12時召開本(108)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5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108學年度第2學期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案,另於109年1月8日(三)中午12時召開(總第157次)教評會審議108學年度教師升等案。
- 02** 本(108)年度兼任助理簽訂或終止勞動契約暨加退保作業,請各用人單位配合於12月09日17時以前辦妥,逾期不候。本(108)年度兼任助理作業時程如下,請各用人單位配合事先辦妥12月簽訂或終止勞動契約暨加退保作業。(一)勞動契約成立及加退保申請截止日:108年12月09日17時,聘僱請依規定提早辦理公告並確認勞動契約於12月09日前成立,屆時將中止臨時人員管理系統12月聘僱及日聘加保申請功能,逾期仍在流程中者退件處理。(二)12月保費列表公告日:108年12月11日。(三)會計系統登帳截止日:108年12月18日。(四)保費核銷截止日:108年12月23日,應送達人事室,如係跨年度計畫者當月核銷不在此限。
- 03** 考選部函知,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自108年10月22日至31日受理網路報名,有意報考之民眾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參。
- 04** 107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績優員工及108年度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不包含專案工作人員)選拔,人事室業於108年10月21日召開甄選委員會辦理完成,並簽請校長核定在案,其獲選情形如下:
- 1.107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資訊管理系莊煥銘老師、文化資產維護系陳逸君老師。
 - 2.107學年度績優員工:
 - (1)職員部分(含助教):教務處劉文彬組員、總務處李玲慧秘書、總務處事務組何偉智組長、秘書室李妤莉專員。
 - (2)技工工友部分:設計學院劉淑芬小姐及應用外語系歐薇芳小姐。
 - 3.108年度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諮商輔導中心陳俊升先生、主計室劉佳玫小姐、人事室王蕙芳小姐。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 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 稱	到(離)職日期
蔡雅如	考試錄取分配 本機關訓練		視傳系 辦事員	108.10.29
許亮揚	考試錄取分配 本機關訓練		化材系 技士	108.10.30
高佳吟	考試錄取分配 本機關訓練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	108.10.30
謝旻惠	考試錄取分配 本機關訓練		教務處-課教組 組員	108.10.31
張雅雯	考試錄取分配 本機關訓練		機械系 組員	108.10.31
顏瓊瑤	調陞	主計室 組員	主計室 專員	108.10.17
蘇蕙君	契約 期滿	機械工程系 行政助理 (職務代理)		108.10.31
洪瑛君	契約 期滿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行政助理 (職務代理)		108.10.31
黃心嵐	契約 期滿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系 行政助理 (職務代理)		108.10.30
王柔蘋	契約 期滿	設計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		108.11.13
廖彩雲	契約 期滿	設計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 (職務代理)		108.11.13
羅宣惠	新進		人事室第一組 行政助理 (職務代理)	108.11.04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8年11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王健聰	財務金融系	黃培淳
機械工程系	曾世昌		郭淑惠
	郭佳儷		蕭秋銘
	吳英正	會計系	李月岐
電機工程系	黃秀芬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黃銘章
	黃崇禧	工業設計系	游元良
電子工程系	黃永廣		黃威嘉
	資訊工程系	林堅揚	視覺傳達設計系
伍麗樵		曹融	
張本杰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曾思瑜
郭昭吟	賴明茂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徐啟銘	數位媒體設計系	林昭妙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鄭宇伸	創意生活設計系	鍾松晉
	王怡仁	休閒運動研究所	李蕙貞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洪鈺欣		李宗鴻
	郭雅玲	科技法律研究所	惲純良
企業管理系	謝宗佑		邱怡瑄
資訊管理系	李保志		楊智傑

生日快樂！





108年11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人文與科學學院	黃姿瑩	總務處—事務組	李櫻珠
應用外語系	陳迺穎		姜德明
	陳淑珠		陳信吉
	楊孝慈	總務處—營繕組	張長清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夏郭賢	圖書館	趙文媛
	劉文良	圖書館—採編組	洪雪容
	李育憶	圖書館—典閱組	張文馨
	林愛恩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張筱茵
	莊志偉	資訊中心- 媒體與服務組	莊耿賢
楊秀雯	周嘉蓉		
通識教育中心	嚴嘉玲	諮商輔導中心	曾真貌
教務處-註冊組	高佳吟	推廣教育中心	劉素芬
教務處- 招生宣導與出版組	康美英	語言中心	林芮安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柯盈舟	校務發展中心	林佳瑾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廖俊丁	秘書室-行政管理組	賴昭賢
學務處-軍訓組	謝艷芬	稽核室	李明宗
	胡景龍	人事室-第一組	蔡淑芬
總務處—出納組	林進士		葉淑芬
總務處-駐衛警察小隊	謝文光	主計室-第三組	胡瀟云

生日快樂！





終身學習

職場高手充電站

壹、有關職場安全健康，這些事情要注意。

- 一、接受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應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之作業(如：噪音、粉塵)者，應實施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前應接受必要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依所擔任之工作，接受各該職類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的職前教育訓練。且須定期回訓，持續增進安全衛生意識與知識。
- 三、遵守安全衛生規定：
 - (一) 於電子、機械、化學等製造業工廠工作，由於該類場所常發生火災、爆炸、化學品腐蝕、灼傷或被切割、捲夾等事故，先了解並遵守現場安全作業標準程序。
 - (二) 接觸危害性化學品前，應詳閱該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並穿戴適當的防護用具。
 - (三) 於高處作業或進入局限空間(自然通風不良之場所)時，應先辨識其危害並做好防護措施、穿戴適當的防護用具。
 - (四) 不任意操作不熟悉的機械設備，且對於無安全裝置的機械設備，應告知雇主或現場作業主管儘速改善(例如：加裝護蓋、護欄、安全連鎖裝置等)。

四、申訴：如工作場所有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之設施時，得向雇主、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或檢舉。

五、職場健康諮詢與指導：如有工作適性安排及健檢異常諮詢之需求，可洽事業單位內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事業單位未有設置該人員者，可尋求勞動部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免費諮詢(0800-068-580)。



終身學習

貳、如果有一天，發生勞資爭議怎麼辦？

一、調解

- (一) 調解程序，由勞工或雇主任一方向勞工提供勞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解，或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有需要時，可以依職權直接通知雙方一起來調解。
- (二) 先填寫「調解申請書」，寫明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地址，以及請求調解的事由，這些因申請調解所填寫或檢附的資料，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之規定。此外，有需要請代理人代替自己出席調解會議的話，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也要寫清楚，代理人必須有正式的委託書。調解申請書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

二、仲裁主管機關提供的另一種勞資爭議處理之管道為仲裁。仲裁需勞工與雇主皆同意，才可利用，而仲裁人（委員會）作成判斷書之效力，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或可視為雇主與工會間之團體協約，效力相當強大。

三、勞工訴訟扶助

勞工如與事業單位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退休金、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以及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勞資爭議，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需要提起訴訟，且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台幣 8 萬元，扣除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全國法扶專線 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終身學習

參、溝通對話有成效，勞資會議好管道。

- 一、什麼是勞資會議？勞資會議是企業內部讓勞工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的一種管道，勞資會議的設立可達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範各類勞雇問題於未然之目的。
- 二、公司一定得召開勞資會議嗎？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若屬事業場所且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也必須分別召開。
- 三、我也可以擔任勞方代表嗎？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必須透過「選舉」產生，只要勞工年滿 15 歲，即擁有選舉及被選舉勞方代表的權利。又，事業單位辦理勞方代表選舉時，其辦理選舉方式應注意對選舉人盡保密義務。
- 四、擔任勞方代表有什麼保障？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出席勞資會議，雇主應給予公假，另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對於勞資會議代表因行使職權而有解僱、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勞資會議多久召開一次？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對於勞資會議成立、召開流程及其運作想了解更多嗎？可至勞動部網站 (<https://www.mol.gov.tw/>) /業務專區/勞資會議項下查詢。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